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蘇裕郎即富群車業商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蘇裕郎即富群車業商行因與相對人鄭家峻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蘇裕郎即富群車業商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請確認聲請狀聲請之事項與原因及事實欄關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6月15日、利息起算日與到期日均為112年9月5日之部分是否有誤載(形式上與所提本票記載不符)；如有誤載，請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